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达轴承”）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力达轴承有限公司（万达轴承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轴承”）；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研发管理、生产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控股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保管与使用、舆情管理、市值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研发管理和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严谨高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决策科学、规范、高效。

1）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和有效执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等。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以及诚信勤勉义务，要求独立董事认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设有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

职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 经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报告制度、考核与奖惩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组织机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行政管理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技术部、品质管理部、采供部、仓储部、生产制造部、装备及安环部、人力资源部以及后勤保卫部。公司制定有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以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的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发展战略

公司定期制定战略规划，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公司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明确了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并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战略规划分步落实到位。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战略委员会在发展战略管理方面的职责和议事程序等。公司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及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按审批权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4) 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尊重知识、爱惜人才，崇尚劳动，鼓励创造。

注意人力资源开发、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且规范的聘用、培训、辞退、离职、薪酬、考核、晋升、奖惩、轮岗和商业秘密等制度，建立了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搭建职业发展平台，保障员工民主权利，使员工自身的发展与企业的发展融为一体，增强了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快速平稳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以“做中国特种轴承轻量化发展的先驱者，绿色低碳革命的实践者，一站式服务的开拓者”为使命，坚持“诚信奔跑 超越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践行“科技为本，以一流的产品、满意的服务、持续提升的质量水准，满足客户要求”的质量方针、“追求绿色工厂，优化厂区环境；遵守环境法规，减排造福社会；持续改进提高，促进和谐发展”的环境方针和“注重安全生产,强调预防为主；完善保障制度，促进员工安康；遵守安全法规，持续改进提高”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针。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6）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为企业和社会创造财富，并严格遵守税法，依法纳税，切实履行纳税人义务，实现全税种精准申报与风险防控。

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制定了人力资源政策和相关制度，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员工的尊严，积极构建劳动和谐企业，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公司编制并发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环保管理制度汇编》《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汇编》，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安全、环保、消防管理体系，并全面有效运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开展了碳盘查、产品碳足迹计算、碳减排目标制定等工作，致力于加强污染源头管控和过程监控，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减少各类废物排放。

公司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定期向慈善机构捐款，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按照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的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与资产安全完整目标，并根据所设定的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原材料的波动性所延伸的产品市场供求波动及价格弹性等诸多因素，确定了风险事项识别环节，并将风险评估及反馈控制划分到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形成了一套高效的风险识别、判断、反馈、决策、控制机制。

3、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制定内部审批权限及流转程序，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①企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②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配备有专业知识的会计从业人员，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舆情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加强对公司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公司官网增设了“投资者管理”专栏，增加了投资者沟通渠道。在投资者接待中未发生有选择性、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信息安全方面，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制定了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明确公司各部门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管理方面的职责和处罚办法，保证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

5、内部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在监督检查中若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将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在监督检查中若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将提出建设性意见，并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资金活动

公司实行资金集中归口管理原则，财务部门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业务，会计

机构负责人负责资金日常管理业务，充分发挥财务部门在资金决策和管理全过程中的职能作用。

为加强货币资金的收付、保管以及准货币性票据等方面的规范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科学的资金管理制度，针对投资、筹资及日常营运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资金使用计划前置审批、支付申请分类复核分级批准、资金实际支付复核控制、记账复核、资金结余专人复核、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等完备的控制体系。

（2）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在采购政策、选择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采购订单处理、收货处理、退货处理、发票与收货单验证、应付账款的确认、供应商表现分析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控制和记录程序，规范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业务。公司按照比价采购原则，选用质量、价格、信用优良的单位作为采购物资的合格供应商。采供部根据当月生产计划，物资消耗定额及库存情况及时编制供应配套计划，经主管领导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执行，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

（3）销售业务

公司不断强化销售业务管理，建立了销售与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在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销售与发货和发票开具控制、收款控制、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控制和记录程序，规范公司销售业务。公司销售业务中的合同订立、收款、发货等重要环节分别由对应的各个职能部门负责，各部门互相制约、监督，确保销售环节中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公司各部门按照销售管理的流程，各司其职，规范操作，对产品销售及收款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控制管理和约束，加速了公司资金的回笼，减少了坏账损失的发生。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流程，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管理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

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盗用、挪用、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具体管理办法。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5）对外投资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6）关联交易

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结算、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财务部建立关联交易台账，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统计，并与关联方定期进行对账，对账包括交易额以及期末余额，若存在差异，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调整。

（7）研发管理

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最重要的投资领域，公司在战略上突出创新的首要地位。公司拥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江苏省（万达）特种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了面向工程机械轴承领域的国家级检测鉴定公共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实验中心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为了加强公司直接面向市场、前瞻性开发新产品的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不断地满足市场新需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认真做好目标、方案、措施的衔接与协调，对研发立项、样品分析、生产工艺、样品制作、制程追踪以及新品检测与鉴定等一系列研发环节工作流程均作出详细的规定和记录，加强了对设计与开发的全过程控制。同时，公司还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技术研发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制定了技术保密的相关制度，对公司所有员工特别是涉密人员进行定期的保密知识培训。

（8）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控制程序,明确了从产品研发设计开始等一系列控制环节,在生产过程中运用 ERP 等系统实现精细化生产，强化内部顾客链管理理念，更能有效地指导和规范现场的生产管理，并能更有效的统计、分析生产过程中的各项绩效指标，为进一步的改进和提高提供基础数据，为科学有效的管理生产建立了完善的控制机制。公司建立健全相关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制度，就安全生产、生产质量、生产标准、生产流程、产品检测、材料领用、产品入库、存货管理、销售出库等各项业务操作的岗位的职责分离、流程的审批进行了细化。上述制度覆盖了生产与仓储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及生产情况相匹配，能有效避免生产和仓储环节舞弊现象的滋生。同时，公司生产运营综合考虑环境保护问题，严格实施环境“三同时”、安全“三同时”和节能降耗，建立健全三级安全标准化。

（9）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公司的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了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部门以及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预算管理在促进公司内部资源的合理分配，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全面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0）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合同审批程序，明确各类合同的审批权限，并建立重

大合同的审批、向董事会报备机制等，规范公司的合同管理。公司内部设立专职法务人员，对各类合同或协议进行法务审查和把关，以避免和消除法律风险和财务损失。同时对合同相关原始资料和纸质合同进行整理归档。

（11）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事务管理、保密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内外部信息系统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与汇集并能够及时传递共享，公司规范和加强了各相关部门信息收集、传递、整理和分析工作，对潜在或存在的信息管理控制不合格事项做好相应的预防和改进工作。

（12）控股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治理结构、经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信息报告、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方面明确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适用于子公司，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各子公司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对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13）募集资金保管与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严格遵照执行。

（14）舆情管理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通过行业对标分析、舆情监控系统对股价波动进行实时监测。

（15）市值管理

为了维护公司自身投资价值并切实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在提升自身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同时，积极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规范信息披露流程，严格履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将市值管理与战略规划、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模块深度衔接，推动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有机统一。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① 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③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⑤ 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⑥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 损失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② 决策程序不科学，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③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④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运行；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⑤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③ 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